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3 月 8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臺南檢廉偵辦後備指揮部士官貪污案件

本署檢察官蔡佰達偵辦後備指揮部士官李 OO 涉嫌核銷餐費不實，於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南調組廉政官持搜索票執行搜索 5 處，並傳喚被告 4 人，證人 9 人到庭，檢察官訊問後認士官李 OO 與輔導中心秘書簡 OO 共同不實核銷餐費新臺幣一萬多元，涉有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，然無聲請羈押之必要，均諭知交保 3 萬元，其餘被告及證人均請回。相關涉案情節將由檢察官將持續追查。